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旅行不便險核保通報平台環境設備租用暨維運託管服務案

投標須知

- 1、本採購依據本會財務管理準則。
- 2、採購標的名稱：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通報系統環境設備租用暨維運託管服務專案。
- 3、**押標金額：新臺幣\$800,000元整(限本會抬頭禁背支票)，請於開標當日攜帶。**
- 4、廠商資格：詳附件需求規格書，廠商提供之資料文件得以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投標專用章代替正本；在臺陸資服務業不得參與本案採購。
- 5、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廠商之建議書進行評選，建議書製作原則詳附件需求規格書。
- 6、**開標時間：預計 114 年 12 月上旬(另行通知)**
- 7、開標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本會會議室。
- 8、廠商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等需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管理組：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管理組，並請於信封上標明本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Email。
- 9、資格審查及評選事宜：
 - (1) 資格審查：招標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依上述廠商資格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規定者，招標機關將通知廠商參與評選事宜。
 - (2) 評選時間：資格審查通過後，招標機關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廠商參加評選，評選時間為開標時間，地點於招標機關 13 樓會議室舉行。
 - (3) 有關評分項目、評審標準及配分詳評選辦法。
- 10、決標方式：經採購評選會議評選後，與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 11、得標廠商未依通知日期完成簽約，取消得標資格。
- 12、投標廠商於得標後，如招標機關認為有變更需求規格之必要者，得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不得拒絕，應即依通知辦理，其有因此減少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減除；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

求償付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得標廠商認為有變更需求規格之必要者，應經招標機關同意，始得變更，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

13、本採購除經招標機關同意者外，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4、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15、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之情形：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6、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

系統需求規格：(02)2507-1566 分機 125 蘇秘書、分機 139 許小姐。

其他採購事宜：(02)2507-1566 分機 111 李小姐。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